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保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

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环境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

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问题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

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三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三条 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依规依法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划拨1.4亿元用于支持北京、河北、吉林、山东等地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给北京、河北、吉林、山东等9个省市区划拨专项资金1.4亿元,用于支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应对灾情,扎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确保发生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科学调配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全力搜救失联被困人员,果断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落实政治责任,加强应急值守、靠前指挥,盯紧守牢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守好阵地,在防汛抢险救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组织部强调,这笔党费要及时拨付给基层,主要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抢险救灾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相关省市区要根据实际从本级管理党费中落实配套资金,及时划拨给基层,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扎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新华社记者 向志强

当前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近日华东、华北、东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北京、河北、吉林、山东等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面对极端降雨频发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全面加强政治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面对大考,必须立足防大汛、抗大灾,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有的地方几天就下了往常半年甚至一年的雨,一些传统意义上降水量不多的地区也频发极端降水。据气象水文部门预测,今年防汛关键期,黄河、海河、松辽等流域可能发生较大洪水,还可能有较强台风北上影响北方地区,防汛抗洪形势复杂严峻。在这样的情况下,稍有松懈或准备不足,就可能带来惨痛后果。要坚决克服轻敌、麻痹、侥幸思想,立足最不利情况,向最好结果努力。

未雨绸缪,必须落实落细,把预防工作做得更周密。一次细心的巡查可以让一个村庄成功避险,一道细小的缝隙也足以引发一座大坝垮塌。实践一再证明,准备工作越充足,细节考虑越周到,致灾风险才能降得越低。要坚持关口前移、防线外推,滚动预报预警预演,深入分析防御中的危险因素、承险要素、防险要素,将各类风险隐患在未发之时最大限度摸清排除。

统筹指挥,必须强化系统观念,把调度协调做得更精准。防汛抗洪,既要预案完善、力量充足,也要注重随机应变、科学调度。要在滚动研判的基础上做好提前调度,综合考虑雨情水情、地理形势等因素,打好先手牌,要完善会商机制做好联合调度,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汛,统筹应对旱涝并发、旱涝急转局面。要盯紧守牢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科学调配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确保发生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

“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是全年防汛工作最吃劲的阶段,关键时刻要有关键担当、关键作为。各地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上紧责任发条,以工作措施的确定性、前瞻性有效应对灾害事件的随机性、突发性,坚决守护江河安澜、人民安宁。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上接1版)如今,恒兴重工的产品远销国内外,与800多家客户长期合作。2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像一颗颗闪亮的勋章,全自动多头数控机床、高性能四面铣床等专利产品更是“王牌选手”,助力企业完成了从传统机械制造到高端数控技术的“华丽变身”,在智能化、自动化的赛道上跑出了加速度。

“我们的技术在机械制造领域站得住脚,也是由阜唯一的工业母机‘生产者’。”恒兴重工孔东东算起“成绩单”底气十足,“目前,企业数控车床年产量约120台,年销售额预计6000万元,总营业额有望冲刺1.2亿元。”更让人欣喜的是,企业还带动了周边3家配套零部件企业发展,吸纳了200余名技术工人就业,研发的高端数控设备还入选了曲阜“专精特新”培育案例,成了当地制造业的“明星”。

从传统机械加工到高端工业母机制造,恒兴重工用创新驱动成长,正成为中国中小制造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的生动缩影。对于未来,孔东东有着清晰规划:“下一步,我们会持续加码研发投入,深耕新产品研发,通过技术更新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同时引进更先进的智能生产设备,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迈进。”

济宁太白湖新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张盈盈)今年以来,济宁太白湖新区坚定不移地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全面贯彻“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工作方针,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与整治,完善机制体制,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促使新区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截至目前,综合指数4.60,较去年同期提高3.6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6.2%;辖区内3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水体标准。

微山县夏镇街道

快板廉韵润民心

本报微山讯(通讯员 朱耿直)近日,微山县夏镇街道运河湾畔华灯初上,“运河大集”消夏晚会火热开场。由夏镇街道纪检监察工委精心组织、文昌社区带来的原创小剧场快板《廉政清风新篇》成为当晚亮点。演员们以清脆明快的竹板节奏、生动朴实的方言演绎,巧妙融入廉洁自律要求与服务群众理念,将党纪法规化作鲜活故事,引来现场观众阵阵掌声与共鸣,清风廉韵随着运河的晚风沁入人心。

此次演出是夏镇街道纪检监察工委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的一次创新实践。通过将廉洁主题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艺术形式,寓教于乐,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有效传播了清廉价值理念,营造了崇尚廉洁的社会氛围,为密切干群关系、涵养清正风气注入了鲜活动力。

王志成:

无私无畏斗日寇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 济宁抗战英烈谱

“榜样力量·文明领航”全国文明单位巡礼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精细治理绣出济宁宜居新画卷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济宁市城市管理局认真践行“人民城管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坚持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经验纳入城市管理发展中,持续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网格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我市先后入选全国“新城建”、山东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生命线工程、全省第二批综合监管“揭榜挂帅”重点改革多项试点,2023年度城市管理效能评价位居全省第二名,济宁市城市管理局连续7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

围绕规范有序,深化市容执法。全市设置“潮汐滩区”121处,容纳摊位5300个,在主城区设置45处季节性瓜果临时销售点,为商贩经营和市民消费架起“联通桥”,2024年全市占道经营投诉量同比下降18%。印发《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手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市区1000余名城管人员下沉网格,有效整合了市、区、街道三级力量和执法、市政、园林、环卫四个方面资源。深化“城管进社区”,建立“12460”工作机制,实现全市391个城市建成区社区全覆盖,举行主题活动2200余次,解决各类问题3700余件,有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出色完成孔子文化节等近50次大活动路域环境整治保障任务。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先后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转树”表现突出单位称号,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

了区水警和乡警的搜查,迫使区长取消封湖禁令。9月,他又组织群众进行反挖河斗争,也取得了胜利。193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三孔桥组织起渔民抗日自卫团。1938年3月,日军侵占夏镇,王志成卖掉自家仅有的两只大船和一只小船,得银币500元,给自卫团购买枪支。在中共沛县县委领导下,他还组建了120余人号称“沛八”的队伍,自任队长。其三弟和他的三个儿子,也从军入伍。

1939年2月,王志成调任中共沛滕边县委军事部部长,兼任后方第五大队大队长(辖3个连,300余人,活动在汇子村一带)。1940年11月,沛滕边县将所辖的3个连队改编为丰、沛、鱼三县县大队,王志成任大队长,郝子香任教导员。1941年5月,三县县大队改编为主力部队第十团。王志成调任沛滕边县贸易局局长。湖西地委为了开辟城市工作,派王志成等5人扮作商人,深入济宁市区,在小闸口运河

西岸三官庙开设“复兴炭厂”。一边做煤炭生意取得利润,购买药品等战略物资秘密运往湖西,一边秘密开展党组织活动,发展党员,建立了党支部。工作开展得卓有成效。1941年秋,王志成等人的活动被敌人察觉,不久身份暴露,遭日人逮捕。后押至济南,在白马山被日军杀害。

2015年8月24日,王志成被列入民政部公布的第二批6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精细治理绣出济宁宜居新画卷

围绕增色添彩,精管园林绿化。完成绿地系统、公园体系专项规划编制,改造提升百花园等22处老旧综合性公园。连续四年将口袋公园建设纳入民生实事,2020年以来全市新建、改建口袋公园289个。全市共拥有各类公园绿地793处,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9.01平方米,实现了“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公园城市建设目标。完成北二环、华强大道等14条道路绿化,完成15个城市出入口及7条连接线等门户景观提升。

围绕功能完善,强化设施管养。打造洸河路、公槐路、太白楼路3条示范路,完成615处公交站亭智能化改造,渠化改造92处道路交叉口。陆续完成雨水管网改造、泵站建设、水系治理等62个防汛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改造雨水泵站32座,改造15条道路雨水管网,主城区雨水泵站总排水能力达到每小时114万立方米,常态化积水点由2022年的40余个减少至9个。高起点搭建桥梁安全监测系统,城市防汛管理平台,全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监管系统建设。2023—2024年全市成功包装15个城市防汛排涝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增发国债12.6亿元。

围绕干净整洁,抓好环卫管理。深入推进“分级管理、深度保洁、路见本色”工作法,全市日清扫保洁面积730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5%以上,深度保洁率居全省前列。出台《济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办法》,编制垃圾分类规划,扎实做好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规范运输、末端处置全过程管理。邹城市入选国家级试点县,太白湖新区、泗水县入选省级试点县。组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志愿者服务队240支,志愿者2.9万人,开展各类活动3万余次,2024年我市被评为“全国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城市”。建成运行10处垃圾焚烧发电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全市建成运行5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14个(市、区)区域共享、全域开展。推进餐厨垃圾全链条管理,强化“济宁智慧餐厨”平台智能监管,餐饮单位动态约签率达到95%以上。2025年3月28日,我市作为全省建筑垃圾治理成效突出的三个城市之一,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到广州参加全国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现场会。

围绕便捷高效,提升管理效能。推进“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云平台于2023年10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验收,接入住建、气象等45个市直部门单位和14个县(市、区)的数据资源,建立涵盖11万路视频监控、87万个部件、1500万个数据条的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赋能“五项管理”,推动市容、市政、园林、环卫、渣土五大领域智慧应用,自主开发“城市防汛”“清雪除冰”“占道经营”等30余个应用场景,线上线下协同发力,让城市管理更智慧、更便捷、更高

效。2024年11月27日,我市作为全省仅有的2个参会城市,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城市管理局统筹协调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

围绕市县联动,理顺体制机制。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构建市区一体化工作格局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济宁市城市运行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的通知》,构建了城市运行管理专项工作机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多个制度规划“1+1+N”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实现标准、调度、安排、管理“四统一”,体制机制更加高效顺畅。充分发挥行业牵头部门指导作用,先后制定《济宁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导则(试行)》《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化分级管理导则》《便民“潮汐滩区”设置导则》等多个技术导则和实施方案,有力指导了各县(市、区)局扎实开展市容执法、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等工作。

围绕干部建设,打造专业队伍。实施城管系统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2期全市城管系统履职能力全员培训暨系统“城管大讲堂”,邀请专家学者、上级领导、业务骨干对全市城管系统干部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亮晒评”机制,常态化开展正负面清单报送和亮点工作调研,对在阶段性工作及重点工作中成效明显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激励先进、鞭策后进。